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2號

原 告 吳倫聿

被 告 黃裕豪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8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 官 錢衍綦

法 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